

前童古镇景区亮化提升工程（三期）项目

采 购 与 施 工 合 同

招标编号：ZJHY-NHCG2021001

1225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宁海前童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SY-LED20210203001

乙方：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并根据招标结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

1.标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款：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地埋灯	LED 6W 2700K	套	239	380	90820	
地埋灯	LED 18W 2700K	套	19	480	9120	
柱头灯	12W led 色温 2700K	套	15	600	9000	
投影灯	LED200W	套	46	9800	450800	
彩虹切割投影灯	LED 300W	套	10	9800	98000	
条形投光灯	DC 24V 20*60° 24W 4000K	套	38	480	18240	
条形投光灯	24V LED 24W/M 2700K	套	128	480	61440	
条形投光灯	24V LED 12W/0.5M 2700K	套	21	300	6300	
条形投光灯	24V LED 8W/0.3M 2700K	套	16	200	3200	
条形投光灯	24V LED 48*0.2W/M 2700K	套	1881	300	564300	
条形投光灯	24V LED 24*0.2W/0.5M 2700K	套	408	180	73440	
条形投光灯	24V LED 4W/0.3M 2700K	套	24	120	2880	
LED 条形洗墙灯	LED 78W RGBW	套	161	1300	209300	
条形投光灯	24V LED 24W/M RGBW	套	215	580	124700	
地埋线条灯	DC 24V 15*60° 36W 4000K	套	38	480	18240	
	DC 24V 15*60° 18W 4000K	套	3	380	1140	
庭院灯	LED120W 3000K	套	28	9600	268800	
投光灯	LED 18W 2700K	套	73	420	30660	
成像投光灯	LED 150W 3000K	套	2	9800	19600	
投光灯	LED 6W 2700K	套	98	280	27440	
水下投光灯	LED 6W 2700K	套	65	380	24700	
水下投光灯	LED 18W IP68	套	6	580	3480	
瓦楞灯	LED 3W 金黄光 (1800K±100K)	套	1040	140	145600	
瓦楞灯	DC 24V 3W 金黄光	套	300	140	42000	

	(1800K±100K) (参照二期)					
瓦楞灯	LED 3W 金黄光 (1800K±100K)	套	206	140	28840	
瓦楞灯	LED 6W 金黄光 (1800K±100K)	套	5182	180	932760	
瓦楞灯	LED 6W 金黄光 (1800K±100K)	套	100	180	18000	
投光灯	LED 66W RGBW	套	8	1200	9600	
窗格灯	LED 5W 2700K	套	8	580	4640	
窗格灯	DC 24V 6W 10*170° 金黄光 (1800K±100K)	套	2	580	1160	
侧壁踢脚灯	LED 3W 2700K	套	22	280	6160	
定制红吊灯	LED 30W 红色	套	341	1500	511500	
配套附属设施	包括基础、控制系统、电线电缆、开关插座、辅材及施工等所有费用	批	1	1200000	1200000	
总计:					5015860	

2.产品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：按国家标准执行；有特殊要求的，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3. 本次为交钥匙总价包干招标，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设备费，安装费，主、辅材料费，设计费，因管线预埋及安装造成的墙体和地面凿洞、封堵、修复、清理的费用，成品保护费、安装人员保险费，登高安装灯具的费用，设备调试费，图纸深化设计费用，验收，培训，售后服务和维保，招标服务费、税费等及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以后交付用户使用前的一切费用。

第二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1、驱动电源、光源和电气部分质保期为2年，其他部分同设计使用寿命。

2、保修期自最后一批灯具安装完成并经调试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招标文件要求随产品共运。

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 / 。

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竣工签收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出卖人所有。

第七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：出卖方按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时间，将标的物运至买受人指定地点，运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出卖方负担。

第八条 产品的交（提）货期限：90天。

第九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和支付

1、产品的价格：按中标单价执行。

2、产品货款的结算：：除工程变更外，本合同总价固定。材料风险系数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。由于工程变更造成的数量增减，按照中标单位相应报价单价，结合实际增减工程量（按实计算）办理结算；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，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；报价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，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；

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，其主要材料价格根据信息价以或市场价签证确认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3.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%预付款；

3.2 全部灯具设备进场，安装并试运行验收合格、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交付手续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%；

3.3 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 95%，剩下 5%的结算款，在路灯正常通电使用两年后，光衰检测符合国家标准，且无其他质量问题时一个月内付清。

第十条 担保方式：出卖人在合同签订前，向买受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%的履约保证金，采用现金等方式。

第十一条 验收方法：

货到后，由买受人依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，对检验合格的灯具进行签收；在安装完成后进行系统调试。

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：

- 1、买受人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，有权拒绝签收。
- 2、买受人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- 3、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异议后，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- 4、出卖人对己方的人员安全负全责，负责投保以外险。
- 5、出卖人对业主或总包的已完项目进行成品保护。

第十二条 售后技术服务：接到用户维修电话立刻响应，24 个小时内修复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对方同意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；代理机构、国资局各执一份。

买受人（甲方）：（公章）宁海前童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出卖人（乙方）：（公章）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行宁海支行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 号：359766118394

帐 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0514-65372030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2021 年 2 月 5 日

合同见证方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

